

股票简称：宏昌电子

股票代码：60300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三）

目 录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议案二：公司章程修订（第十次修订）的议案	9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本次现场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参加本次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六、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七、本次大会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各项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会议中，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的记票方式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表决后，请将表决票及时投入投票箱或交现场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合并统计后作出本次大会决议并公告。

九、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3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保利中创孵化器 3 号楼 212 室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投票,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参会人员:

1、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瑞荣先生。

六、会议主要议程:

1、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2、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3、宣读会议须知;

4、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公司章程修订（第十次修订）的议案

5、股东现场发言、提问；

6、现场投票表决，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进行监票、计票；

7、统计、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8、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等待下午网络投票结果；

9、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并公告；

10、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1、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提请审议《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内容如下：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关联方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原材料丙二酚（BPA），交易金额人民币 587,787,610.62 元，占同类采购交易金额百分比 56.21%；采购环氧树脂 128，交易金额人民币 11,946,902.65 元，占同类采购交易金额百分比 83.33%；采购双酚 F 型环氧树脂（170），交易金额人民币 4,380,530.97 元，占同类采购交易金额百分比 75.00%；采购四官能基环氧树脂（431A70），交易金额人民币 11,769,911.50 元，占同类采购交易金额百分比 87.50%。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关联方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交易金额人民币 60,177 元，占同类采购交易金额百分比 0.55%。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拟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92,859,687.5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品名	2021 年初至 8 月底已发生的金额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额		调整额	调整原因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二酚（BPA）	347,552,476.95	587,787,610.62	678,994,200.83	91,206,590.21	1. 境内 BPA 供应紧张，增加境外预计进口量； 2. 另由于 BPA 价格上涨，预计金额相应调整。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方 名称	品名	2021 年初至 8 月底已发生的金 额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额		调整额	调整原因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向关 联方 采购 商品	南亚塑胶 工业股份 有限公司	溴化型环氧 树脂 (400)	-	-	1,592,920.35	1,592,920.35	由于国内 TBBA 供 应紧张, 导致 TBBA 下游产品 400 产量 不足, 取得授权, 增加采购货源, 便 于灵活采购。
	无锡宏义 高分子材 料科技有 限公司	包装材料	45,132.74	60,177.00	120,354.00	60,177.00	产品出货量增加, 包装材料用量上 升, 预计金额相应 调整。
合计			347,597,609.69	587,847,787.62	680,707,475.18	92,859,687.56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原材料丙二酚 (BPA) 交易金额增加 91,206,590.21 元, 调整前 587,787,610.62 元, 调整后 678,994,200.83 元; 采购溴化型环氧树脂 (400) 新增交易金额 1,592,920.35 元。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无锡宏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交易金额增加 60,177 元, 调整前 60,177 元, 调整后 120,35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公司章程修订（第十次修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标的业绩承诺部分未达标，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回购注销业绩补偿义务人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合计 10,596,116 股公司股票。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述业绩补偿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914,471,311 股变更为 903,875,195 股，注册资本由 914,471,311 元变更为 903,875,195 元。

鉴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14,471,31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03,875,19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4,471,31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3,875,195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2021 年 1 月 25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修订。2021 年 5 月 12 日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第九次修订。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 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12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2021 年 1 月 25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修订。2021 年 5 月 12 日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第九次修订。 2021 年 9 月 29 日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

于公司章程修订（第十次修订）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